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26年3月2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8樓807室，並於2026年5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振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受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約束。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於2026年3月26日向初步認購人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而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JBM BVI。
- 於2026年3月2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779,99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JBM BVI，而JBM BVI所持有的一股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進一步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 於2026年7月1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於2026年7月15日，434,22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JBM BVI，以將應付JBM BVI的若干款項撥作資本。進一步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編纂]時生效；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以及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編纂]；(2)[編纂]已妥為釐定；及(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列明的任何條件)予以終止(就各情況而言於[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於[編纂]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股份；
 - (iii) 批准建議[編纂]，而董事獲授權執行[編纂]；
 - (iv)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a)供股，或(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e)[編纂]而發行股份外，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1)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進行股份拆細及合併，可予調整)，及(2)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下文第(v)段所述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如有)(如進行股份拆細及合併，可予調整)，此項授權由決議案通過起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購回於聯交所或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進行股份拆細及合併，可予調整)，該項授權於適用期間持續有效；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而該數目須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有以下變動：

- 於2026年3月30日，JPJ Services Limited已註冊成立，具有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於同日發行予JBM (PCM) Limited。
- 於2026年4月1日，JPJ Treasury Limited已註冊成立，具有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於同日發行予JBM (PCM)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不時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活動可來自利潤或就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限，則可來自股本。購買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高於將購買的股份面值，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限，則從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公司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根據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於進行有關購回前已發行在外的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另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由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報告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宜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侯佳聲（作為賣方）與Arrow King Inc.（作為買方）就天喜堂藥廠有限公司的90%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侯佳聲同意向Arrow King Inc.出售天喜堂藥廠有限公司的22,950股普通股，代價為171,000,000港元；
- (b) Ever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Winner Win Limited（作為買方）就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買賣協議，據此，Ever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同意向Winner Win Limited出售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的12,4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8,000,000港元；
- (c) 楊啟成（作為賣方）與Arrow King Inc.（作為買方）就天喜堂藥廠有限公司的10%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楊啟成同意向Arrow King Inc.出售天喜堂藥廠有限公司的2,550股普通股，代價為19,000,000港元；
- (d) 莫永豪（作為賣方）與Joy Wish Limited（作為買方）就景培中醫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兆麟醫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莫永豪同意向Joy Wish Limited出售景培中醫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10,000股普通股及兆麟醫心有限公司的1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36,000,000港元；

- (e) 歐化藥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Po Chai Herbal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買方)就李眾勝堂(集團)有限公司的24.9%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歐化藥業有限公司同意向Po Chai Herbal Technology Limited出售李眾勝堂(集團)有限公司的124,500股普通股，代價為74,700,000港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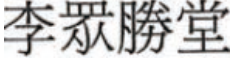
- (f) 香港[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 及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5	靈芝藥業	香港	19590140	1958年 9月24日	2027年 9月24日
2		3、5	靈芝藥業	香港	304973608	2019年 6月27日	2029年 6月26日
3		3、5	靈芝藥業	香港	304973635	2019年 6月27日	2029年 6月26日
4		3、5	靈芝藥業	香港	304973653	2019年 6月27日	2029年 6月26日
5		5	Quinwood	中國	1122315	1997年 10月28日	2027年 10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 及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		5	Quinwood	中國	4368304	2008年 2月14日	2028年 2月13日
7		5	Quinwood	中國	4368282	2009年 9月7日	2029年 9月6日
8		5	Quinwood	中國	6574659	2010年 4月7日	2030年 4月6日
9		5	Quinwood	香港	19390370	1939年 9月15日	2029年 9月15日
10		5、30	Quinwood	香港	301700658	2010年 8月27日	2030年 8月26日
11		5、29、 30	Quinwood	香港	305562261	2021年 3月15日	2031年 3月14日
12		5	Quinwood	香港	306842313	2025年 3月19日	2035年 3月18日
13		5	Quinwood	香港	306842331	2025年 3月19日	2035年 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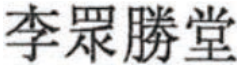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 及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4		5	Quinwood	新加坡	40202506572S	2025年 3月19日	2035年 3月19日
15		5	Quinwood	新加坡	40202506569X	2025年 3月19日	2035年 3月19日
16		5	Quinwood	澳門	N/237228	2025年 8月12日	2032年 8月12日
17		5	Quinwood	澳門	N/237230	2025年 8月12日	2032年 8月12日
18		5	Quinwood	澳門	N/237233	2025年 8月12日	2032年 8月12日
19		5	Quinwood	澳門	N/237235	2025年 8月12日	2032年 8月12日
20		5	Quinwood	印度尼西亞	159413	2008年 4月18日	2027年 10月31日
21		5	Quinwood	馬來西亞	92000861	1992年 2月13日	2036年 2月13日
22		5	Quinwood	美國	78496723 (3282365)	2007年 8月21日	2027年 8月21日
23		5	Quinwood	泰國	KOR163551	2000年 5月25日	2030年 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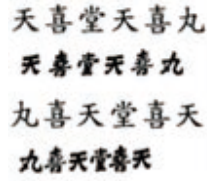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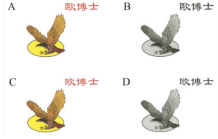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 及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4		5、30	Quinwood	泰國	KOR369007	2010年 10月6日	2030年 10月5日
25		5	捷成	香港	300833319	2007年 3月16日	2027年 3月15日
26		5	捷成	香港	300834255	2007年 3月19日	2027年 3月18日
27		5	捷成	香港	300916344	2007年 7月20日	2027年 7月19日
28		5	捷成	香港	300916353	2007年 7月20日	2027年 7月19日
29		5	捷成	香港	300916362	2007年 7月20日	2027年 7月19日
30		5	捷成	中國	1146702	1998年 1月28日	2028年 1月27日
31		5	捷成	中國	1136717	1997年 12月21日	2027年 12月20日
32		5	捷成	香港	304924422	2019年 5月15日	2029年 5月14日
33		5	捷成	香港	304924404	2019年 5月15日	2029年 5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 及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4		44	景培	香港	305567482	2021年 3月19日	2031年 3月18日
35		44	健福堂	香港	304420098	2018年 2月2日	2028年 2月1日
36	 	3、5	健福堂	香港	304420106	2018年 2月2日	2028年 2月1日
37		5	天喜堂	香港	19831240	1981年 3月12日	2036年 3月12日
38		5	天喜堂	香港	300586431	2006年 2月23日	2036年 2月22日
39		5	天喜堂	香港	300586422	2006年 2月23日	2036年 2月22日
40		5、35	天喜堂	香港	306941034	2025年 6月24日	2035年 6月23日
41		5	星馬南洋有 限公司	香港	304924369	2019年 5月15日	2029年 5月14日
42		5	歐化藥業(香 港)有限公 司	香港	303808422	2016年 6月16日	2036年 6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 及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3	FLYING EAGLE WOOD LOK MEDICATED OIL	5	歐化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6741342	2024年 11月29日	2034年 11月28日
44		5	PCCH	香港	301529037	2010年 1月22日	2030年 1月2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 及類別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5	Quinwood	澳洲	2653806	2026年5月15日
2		5	Quinwood	澳洲	2635817	2026年5月15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jpjtc.com.hk	JPJ Services Limited	2026年4月22日	2029年4月22日
2	www.jpjtc.hk	JPJ Services Limited	2026年4月22日	2029年4月22日
3	www.jpjtc.com.cn	JPJ Services Limited	2026年5月12日	2029年5月12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設計、知識或行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i)[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健倍苗苗股權的任何變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各情況下於股份[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將會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 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岑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信託 財產授予人	435,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列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健倍苗苗通過JBM BVI持有。健倍苗苗由Lincoln's Hill、Queenshill、岑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及Queenshill Trustco分別擁有約39.27%、23.95%、7.96%及0.44%。Lincoln's Hill由信託公司根據Kingshill信託全資擁有。信託公司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Kingshill信託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Queenshill Trustco則由UBS Trustees (Jersey) Ltd. (Queenshill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Kingshill信託及Queenshill信託各自均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岑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作為全權受益人)成立的酌情信託。Queenshill由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健倍苗苗、Lincoln's Hill、Queenshill及Queenshill Trustco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健倍苗苗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岑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財產授予人； 實益擁有人	588,723,346	71.62%
嚴振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96,390	1.71%
余振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28,550	0.71%
冷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525	— ⁽³⁾
魏華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	— ⁽³⁾

附註：

- (1) 列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請參閱上文附註2「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
- (3) 少於0.01%。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未經計及：(i)於[編纂]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健倍苗苗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任何變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我們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與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1,663,000港元、2,456,000港元及1,71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2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我們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3.7百萬港元。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訂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上文「—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4. 董事競爭權益

除「與健倍苗苗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四及「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負上任何重大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將股份獲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的保薦人提供的服務應付其費用約為3.7百萬港元。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所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許琪莉.....	大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 5.專家資格」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5,439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及上文「—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已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編纂]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i)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除本附錄四所披露者外，名列上文「— 6.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獲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編纂]辦理登記，而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d) 董事確認：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及
 - (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